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意見處理辦法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(97.4.18.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.5.27.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0.06.28.)

第 1 條 為協助學生對於課業、校園生活及課餘活動等方面之意見或事物，能有效處理與解決，使學生安心學習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校內日間部各學制學生。

第 3 條 反應管道如下

一、同心橋會議：每學期定期舉辦，安排各班幹部一人，參加會議，提出班上各項問題。

二、班會：依行事曆定期舉辦班會一小時，由導師主持，彙整同學意見，作成記錄。

三、學生意見回饋系統：學生有意見欲表達，均可隨時透過系統反應。

第 4 條 同心橋，班會與學生意見回饋系統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相關學生意見之彙整與協調處理等業務。

第 5 條 管理程序如下

一、同心橋會議：

(一)學生提出意見。

(二)行政主管(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事務組長、課指組長等意見回覆。

(三)未能及時回覆的提問，由課指組彙整後交各單位答覆與處理。

(四)作成會議記錄陳校長核閱。

(五)校長核定後，上網公告。

二、班會：

(一)依行事曆定時舉辦班會。

(二)學生提出意見。

(三)導師答覆並作成記錄。

(四)導師針對無法答覆之意見，撰寫「意見建議表」。

(五)提報學生事務處彙整。

(六)轉送相關單位答覆與處理。

(七)相關單位答覆後送回。

(八)學務長核閱後，回覆提案班級。

三、學生意見回饋系統

(一)學生由線上提出意見。

(二)課指組收到訊息先判斷是否曾有過相同的提問且已建置在系統中。

1. 若有則直接連接回覆給學生。

2. 若無則依反映意見之屬性，轉送相關單位答覆與處理。

(三)相關單位回覆後，由單位主管核可後由系統回覆給課指組。

(四)課指組將回覆轉給學生與處理單位後歸檔。

四、上列反應管道，同心會議記錄公開於網站，反映意見的屬性將屬於公眾事務的
提問建置在意見回系統中，供學生查詢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訂定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